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后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说明。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构成、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舞弊风险沟通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沟通报告 1》，主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团队构成、审计工作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舞弊风险沟通等方面进行审议。

(三)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沟通报告

2》，主要对审计进度情况、关键事项审计、初步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审议。

(四)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沟通报告3》，主要对审计工作情况、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等内容进行审议。

(五)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客观、完整、清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